

四、价格折扣文件格式

(一)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1.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

JSZC-320612-JZCG-K2025-0061，（2026-2027年度南通市通州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限额以下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-2027年度南通市通州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限额以下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（物业管理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玖点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9人，营业收入为661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3.39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玖点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1 月 15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的（项目名称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（采购包号：**）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2.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3.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

3. 非联合体协议声明函

致：南通市通州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江苏玖点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参加 2026-2027 年度南通市通州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限额以下物业服务框架协议采购
(项目编号：JSZC-320612-JZCG-K2025-0061) 的采购活动，在此郑重声明：

我公司以独立法人身份参与投标，非联合体投标。

我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、分包给他人履行。

特此声明。

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，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（投标）的责任，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。

投标人全称：江苏玖点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1月15日